

加 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0〕86号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 结算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46号）及市卫生健康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准同意，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3656.136 万元下达给你们，补助结算资金列入 2020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结合本地、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用好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含此前梅市财社〔2020〕23号、梅市财社〔2020〕57号安排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预算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经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

三、各县（市、区）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预算管理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请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

（共印16份）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应补助金额	第一次预拨金额 (梅市财社〔2020〕23号)	第二次预拨金额 (梅市财社〔2020〕57号)	本次补助金额
合计			4,356.136	300	400	3,656.136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2300208结算补助支出	14.320			14.320
梅州市人民医院			386.576	189	91	106.576
梅州市中医医院			67.000		55	12.000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5.460			25.460
嘉应学院医学院			1.590			1.590
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			25.460		7	18.460
梅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53.460		17	36.460
梅州市疾控中心			165.000		15	150.000
梅州市卫生监督所			0.320			0.320
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0.320			0.320
梅州市中心血站			1.270			1.270
梅江区			90.060		5	85.060
梅县区			288.950	111	130	47.950
平远县			391.100		3	388.100
蕉岭县			195.710		18	177.710
兴宁市			328.090		28	300.090
大埔县			126.650		10	116.650
丰顺县			1115.700		14	1101.700
五华县			1079.100		7	1072.100

备注：本次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安排华南康复医院2.23万元、铁炉桥医院7.32万元、客都骨科医院1.27万元、梅州泽山口腔医院3.5万元，共计14.32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局转拨。